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股份”、“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国力股份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上市。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 年度，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公司

	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2021 年度，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 年度，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	2021 年度，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保荐人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4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 年度，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16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研发与技术创新不及预期的风险

电子真空器件是电子产品及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技术水平直接决定电子信息产品的质量与性能，产品的性能和可靠性是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的关键考量因素。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和终端产品的更新迭代，研发与技术创新能力对企业的经营发展至关重要。未来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新产品的开发和技术升级优化不能及时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和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电子真空技术是电磁场分析技术、绝缘材料和金属材料技术、密封技术、机械加工及制造技术、电子技术、计算机通讯技术和自动化控制技术等多类技术的综合集成，相关技术需要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研发。公司依托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平台为基础的核心技术体系，自主研发并掌握了陶瓷金属化、陶瓷真空密封、核心设计及制造等电子真空器件核心技术。如果公司核心技术遭到泄密，可能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下降，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由于行业内技术型人才的竞争日益激烈，如公司未来不能在薪酬、待遇、工作环境等方面提供更有利的条件，不能持续加强对新技术人员的培训，不能持续对技术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有效的激励，可能造成技术人才流失，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 下游应用领域拓展风险

电子真空器件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众多，不同应用领域对产品的特性、功能、技术和工艺等要求存在较大差异。但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宏发股份等企业占据国内大部分市场份额，公司市场占有率较小；在半导体设备制造领域，准入认证周期较长，相较于国外竞争对手需要一定时间克服行业准入认证的壁垒；公司产品的细分市场和应用领域较多，而公司整体经营规模较小，同时开拓多个领域可能面临无法有效配置现有资源，导致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2. 海外销售的风险

公司产品外销出口至美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海外市场尤其是美国市场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影响外销收入规模的因素较为复杂，境外市场的政治及经济环境、贸易政策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如相关国家通过加征关税等方式提高贸易壁垒、提高交易成本，可能导致公司出口业务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公司与L3哈里斯、E2V、泰科电子、松下电器、西门子等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在资金实力、生产规模、技术储备和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随着新产品和新应用的拓展，电子真空器件行业的市场规模持续增加，将不断吸引新进入者加入竞争，行业竞争压力进一步加剧。由于公司资本规模不足、产能受限，在产品细分领域，可能面临充分竞争的风险。

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调整和丰富产品结构、进行技术升级、拓展高端领域收入规模以有效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将对公司业务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4.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军事、航天航空、广播通讯、新能源、冶金、电力、半导体、环保、煤矿、工业探伤、安检等领域，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对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大。由于公司产品种类众多、生产过程较为复杂，若因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疏忽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给客户的生产经营带来安全隐患，将对公司的品牌维护及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21年度内毛利率为40.91%，较上年下降2.62个百分点，如未来市场竞争加剧，产品销售价格和采购成本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能持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继续优化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附加值，公司将面临毛利率继续下降的风险。此外，公司不同类别及型号的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若公司产品结构发生重大变动，毛利率较低的产品占比上升，将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出现下降的风险。

2、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1)截至2021年21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0,057.42万元，

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1.69%；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10,305.52万元，主要原因是客户沃特玛出现资金困难，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如下游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出现重大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为3,915.63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3,429.94万元，商业承兑票据余额为485.70万元（计提坏账准备24.28万元）；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为1,819.56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如前述票据特别是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承兑银行或客户未能兑付，将对公司资金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管理风险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4,247.4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1.06%；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1,011.14万元。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金额较大，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可能进一步增加。如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市场价格下降，可能造成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此外如存货管理不善、生产周期过长或销售受阻造成存货积压，可能降低经营效率，对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在海外的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对美元等国际主要币种的汇率波动将对发行人出口业务的盈利能力产生直接影响。2021年度，公司汇兑损益（负数表示汇兑损失）为-107.29万元，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存在一定影响。如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或者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指标差异风险

电子真空器件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对技术要求、产品特性的需求差异较大，产品具有多品种、差异化、定制化的特点。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真空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型号众多，主要包括陶瓷高压直流接触器、陶瓷高压真空继电器、真空交流接触器、接触点组、陶瓷真空开关管、陶瓷真空电容器和真空有源器件等。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中，尚无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与公司基本一致的企业，公司基于行业属性、应用领域、产品相关性等标准，选取了宏发股份、航天电器、宝光股份、旭光电子、三友联众、国光电气等六家可比公司，在与同

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指标对比时存在一定的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行业风险

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可能有越来越多的企业掌握相关技术，行业壁垒降低，形成新的竞争对手，现有行业竞争格局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产品竞争可能会有所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储备、产品布局、销售与服务、成本控制等方面保持相对优势，将导致竞争力减弱，难以保持以往经营业绩较高的增速，对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宏观环境风险

1、新冠疫情的风险

2020年初以来，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对全球经济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由于目前全球范围内的新冠疫情仍在发展，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难以估计，若疫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不排除我国或公司客户、供应商所在国家采取新的防疫措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的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21年度，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出口的主要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免、抵、退”相关政策，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还将面临宏观经济和行业波动、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带来的经营风险。若未来宏观经济疲软、下游市场需求下滑、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减弱、或国际先进企业和国内新进企业的双重竞争态势愈发激烈，都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万元)	50,905.03	40,477.82	25.76	33,18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00.38	13,834.89	-47.23	3,93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6,425.90	4,642.66	38.41	1,78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88.22	2,544.62	60.66	63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94,397.51	58,932.94	60.18	45,281.81
总资产(万元)	128,770.57	89,590.79	43.73	75,069.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1.93	-51.30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1.93	-51.30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65	27.69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6	26.54	-15.88	9.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8	8.91	0.47	4.2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13	11.09	-2.96	14.44

1、2021年度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00.38万元，同比减少47.23%，主要系2020年8月转让昆山医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控股权确认相关投资收益较大所致。

2、2021年度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425.90万元，同比增长38.41%，主要系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高，客户需求旺盛，主营业务产品销售形势良好，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所致。

3、2021年度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4,397.51万元，同比增长60.18%，总资产128,770.57万元，同比增长43.73%，主要系公司2021年度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获得募集资金净额2.36亿元，其中股本增加2,389万元。

4、2021年度内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94元/股，同比减少51.30%，主要系2020年8月转让昆山医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控股权确认相关投资收益较大所致。

5、2021年度内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088.22万元，同比增长60.66%，主要系2021年度内收入增长回款增加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 核心技术平台优势

公司的电子真空器件技术平台以电子真空制造技术平台为基础、设计研发技术平台和测试技术平台为支撑，实现了多品种电子真空器件产品定制化的开发和

量产。电子真空器件的门类繁多、工序复杂、工艺要求高、管理难度大。2021年度，公司持续完善电子真空器件制造技术平台，积累了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的通用工艺技术和各类产品的专项制造技术，可以满足各类型电子真空器件产品的生产需求。

（二）产品优势

公司专注于电子真空制造领域的工艺技术和产品设计，经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自主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覆盖了电子真空器件生产制造的各关键环节。公司产品系列丰富，产品型号众多，军品和民品双线并进，在细分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三）人才优势

电子真空器件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类别、型号、应用领域广泛，研发、设计、生产技术复杂程度较高，需要经验型、技术型、科研型、管理型等多方面人才，才能支撑企业不断提升技术产品创新水平，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核心技术和管理团队由真空行业数十年行业经验背景和中国科学院、浙江大学、北京大学等知名院校学历背景组成，具备丰富的行业技术和管理经验，管理、科研、创新能力强。公司注重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了一批年轻的工艺、产品、测试工程师和研发人员，涵盖了研发和生产的各技术环节、领域，有助于未来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水平，确保技术产品的先进性和稳定性。

（四）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客户来自于航天航空及军工、半导体设备、新能源汽车、光伏风能等新能源、煤炭电力、安检等领域，对基础元器件品质性能要求较高，供应商准入门槛较高。公司与众多下游领域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客户关系，通过了多家大型企业的供应商认证，并与中科院高能物理研究所、北京大学等科研机构建立了产学研合作。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	-----	---------

费用化研发投入	4,136.70	4,487.23	-7.81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4,136.70	4,487.23	-7.8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8.13	11.09	-2.9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不适用

(二) 研发进度

公司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2021年共申请专利22件，授权专利14件，目前累计持有发明专利31项、实用新型专利82项、外观设计专利4件，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2021年度，公司获得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9	0	80	31
实用新型专利	12	14	88	82
外观设计专利	1	0	9	4
软件著作权	-	-	-	-
其他	-	-	-	-
合计	22	14	177	117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5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89万股，发行价格为12.0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8,763.56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1,135,899.9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36,499,700.0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18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6,881.72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881.72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435.05万元。2021年度公司累计

使用募集资金9,316.77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4,333.2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73.31万元（扣除手续费后），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14,406.51万元。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尹剑平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6,472,600	27.75	4,008,363	4.20
2	黄浩	董事、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	1,239,750	1.30	527,175	0.55
3	覃奕垚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65,300	0.17	409,450	0.43
4	李平	财务总监	-	-	349,725	0.37
5	张雪梅	董事会秘书	-	-	237,175	0.25
6	殷琴	监事会主席	-	-	117,725	0.12
7	李清华	监事	435,000	0.46	349,725	0.37
8	宋清宝	董事	-	-	-	-
9	杨国栋	独立董事	-	-	-	-
10	许乃军	独立董事	-	-	-	-
11	李杨	独立董事	-	-	-	-
12	羊文辉	监事	-	-	-	-
合计			28,312,650	29.68	5,999,338	6.29

注：以上间接持股情况的计算方式为持股平台或战略配售平台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乘以上述人员持有的份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减持情形，不存在违反减持承诺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文雯



徐 露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